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2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孟淇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113年度偵字第3855號、113年度偵字
08 第6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主 文

11 陳孟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孟淇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16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17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18 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戶綜合申
19 請書」；及更正附表編號1告訴人匯款時間為「112年7月13
20 日12時54分許」、編號16告訴人第2次匯款時間為「112年7
21 月12日14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三、論罪科刑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將其以「淇淇國際企業社」名義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開戶印鑑、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告訴人等16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16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等16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上開人等16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以及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存摺、開戶印鑑、金融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徵，附此敘明。

(四)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3855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6840號

17 被 告 陳孟淇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孟淇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2 飭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23 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客觀上可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24 用，他人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以縱
25 有人持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
26 意之幫助犯意，先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某日，依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綽號「阿其」（音同）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
28 其個人資料申請設立「淇淇國際企業社」後，於同年月15日
29 以「淇淇國際企業社」名義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隨即於同日在民族果菜市場外，將合庫帳戶之存摺、開戶印鑑、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阿其」。嗣「阿其」取得合庫帳戶前開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林俊充等16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林俊充等16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合庫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至其他人頭帳戶，以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林俊充等16人發現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俊充、方婷、曾淑茹、王秀如、林秀玲、史春娥、陶綺思、李宏明、蔡清順、陳玉娟、何筠、張月華、周慧君、周育嬉、馬俊強、曾慶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孟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依「阿其」指示，申請設立「淇淇國際企業社」，再以「淇淇國際企業社」之名義申辦合庫帳戶，並將合庫帳戶之存摺、開戶印鑑、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阿其」使用等事實。 (2)辯稱：我在民族果菜市場擺攤賣菜，「阿其」是我的客人，她說可以幫我辦貸款，帳戶裡如果有流動

01

		資金比較容易通過，所以要求我申請「淇淇國際企業社」，再以「淇淇國際企業社」的名義申辦合庫帳戶，將帳戶資料交給她處理，我跟「阿其」很熟，不知道會變成這樣云云。
2	告訴人林俊充、方婷、曾淑茹、王秀如、林秀玲、史春娥、陶綺思、李宏明、蔡清順、陳玉娟、何筠、張月華、周慧君、周育嬪、馬俊強、曾慶珍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左列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以及其等遭詐騙後均匯款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2)左列告訴人匯款至合庫帳戶後，該等款項隨即遭轉出，證明合庫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取不法所得及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工具等事實。 (3)證明合庫帳戶係被告於112年6月15日所申辦，所留存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留存地址為高雄市○鎮區○○○路000號9樓之2之事實。
3	告訴人林俊充、方婷、曾淑茹、王秀如、林秀玲、史春娥、陶綺思、李宏明、蔡清順、陳玉娟、何筠、張月華、周慧君、周育嬪、馬俊強、曾慶珍所提供之證據資料	
4	合庫帳戶開戶綜合申請書、交易明細	
5	淇淇國際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	證明淇淇國際企業社於112年6月9日設立，公司所在地址為高雄市○鎮區○○○路000號9樓之2等事實。

02

二、被告陳孟淇雖以申辦貸款而交付帳戶資料等詞置辯，惟查：

03 (一)除合庫帳戶外，被告另依指示申請設立「淇淇國際企業

社」，並於偵查中自承：我不知道高雄市○鎮區○○○路00
0號9樓之2是誰的地址，淇淇國際企業社的營業登記是「阿
其」的朋友幫我辦的，申請之後就交給對方使用，我自己沒
有要使用到；合庫帳戶開戶時填寫的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門號不是我的手機號碼，我不知道是誰使用的，是「阿其」
叫我寫的，辦完當天我就將帳戶資料交給「阿其」了；我不
知道「阿其」的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都是用LINE聯絡。

（問：萬一阿其沒把帳戶還妳，妳也找不到人，甚至無從追
查？）不知道，東西不見也不知道怎麼找等語。足見「淇淇
國際企業社」僅為人頭公司，且被告申辦合庫帳戶所留存之
手機號碼、地址均非其所有，銀行根本無從聯繫被告，是被
告於申辦「淇淇國際企業社」、合庫帳戶之初，已未有收回
公司及帳戶資料之意。復參以被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
實其說，則其辯稱因申辦貸款而交付合庫帳戶資料一節，已
難盡信。

(二)縱認被告確實係為辦理貸款而交付帳戶資料，惟近年來詐欺
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屢經媒體報導，政府機關亦透
過各種管道強力宣導，且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
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密碼、網路銀
行帳號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若落入不明
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此為眾所周知
之事。而被告行為時年約50歲，出社會至少已30餘年，社會
經驗豐富，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豈會對他人要求申辦人頭
公司、索取帳戶資料之行為，毫無幫助犯罪之預見？竟仍在
不知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依指示申辦、交付公司及帳戶
資料，難認其主觀上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
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郭書鳴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及人頭帳戶	告訴人提供之證據資料	案號
1	林俊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3日起，透過通訊	林俊充於112年7月13日13時2分許，臨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軟體LINE向林俊充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林俊充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12萬元至合庫帳戶。	書、對話紀錄	
2	方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方婷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方婷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 方婷於112年7月12日10時6分許，臨櫃匯款78萬9,488元至合庫帳戶。 (2) 方婷於112年7月14日10時5分許，臨櫃匯款89萬7,446元至合庫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鼎盛」APP頁面截圖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3	曾淑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曾淑茹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曾淑茹因而陷於錯	曾淑茹於112年7月10日10時41分許，臨櫃匯款100萬170元至合庫帳戶。	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4	王秀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秀如佯稱：加入「精誠」網站會員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王秀如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王秀如於112年7月12日9時13分許，轉帳115萬4,480元至合庫帳戶。	王秀如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存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5	林秀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秀玲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林秀玲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林秀玲於112年7月11日14時27分許，臨櫃匯款100萬元至合庫帳戶。	林秀玲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113年度偵字第3855號
6	史春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史春娥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	史春娥於112年7月14日9時31分許，轉帳188萬元至合庫帳戶。	史春娥名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轉帳交易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投資即可獲利云云，史春娥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錄、對話紀錄	
7	陶綺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陶綺思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陶綺思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陶綺思於112年7月13日14時23分許，臨櫃匯款250萬2,000元至合庫帳戶。 (2)陶綺思於112年7月13日15時5分許，臨櫃匯款149萬8,000元至合庫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陶綺思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影本、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8	李宏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宏明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李宏明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李宏明於112年7月13日10時51分許，臨櫃匯款175萬元至合庫帳戶。	對話紀錄、「鼎盛」APP頁面截圖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9	蔡清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中	(1)蔡清順於112年7月13日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p>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清順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蔡清順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p>	<p>13時45分許，臨櫃匯款16萬3,656元至合庫帳戶。</p> <p>(2)蔡清順於112年7月13日14時19分許，臨櫃匯款17萬元至合庫帳戶。</p>	<p>申請書、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p>	
10	陳玉娟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玉娟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陳玉娟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p>	<p>陳玉娟於112年7月14日10時46分許，臨櫃匯款112萬1,072元至合庫帳戶。</p>	<p>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對話紀錄、「鼎盛」APP頁面截圖</p>	<p>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p>
11	何筠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中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何筠佯稱：下載「精誠」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何筠因而陷於錯</p>	<p>何筠於112年7月11日10時25分許，臨櫃匯款250萬元至合庫帳戶。</p>	<p>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精誠」APP頁面截圖</p>	<p>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p>

		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2	張月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月華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張月華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張月華於112年7月13日9時24分許，轉帳200萬元至合庫帳戶。 (2)張月華於112年7月14日9時26分許，轉帳162萬元至合庫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鼎盛」APP頁面截圖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13	周慧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慧君佯稱：下載「順富」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周慧君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周慧君於112年7月11日10時34分許，轉帳30萬元至合庫帳戶。 (2)周慧君於112年7月11日10時36分許，轉帳20萬元至合庫帳戶。	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14	周育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8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育嬪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	周育嬪於112年7月11日11時41分許，臨櫃無摺存款58萬元至合庫帳戶。	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周育嬪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5	馬俊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馬俊強佯稱：下載「興聖」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馬俊強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馬俊強於112年7月10日10時44分許，臨櫃匯款89萬9,800元至合庫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16	曾慶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曾慶珍佯稱：下載「鼎盛」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曾慶珍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曾慶珍於112年7月11日14時50分許，臨櫃匯款110萬元至合庫帳戶。 (2)曾慶珍於112年7月12日14時43分許，臨櫃匯款197萬420元至合庫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三灣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	113年度偵字第6840號

